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；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桓台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桓台县民政局 2026 年“溜助你”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项目（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桓台县民政局 2026 年“溜助你”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项目（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世纪阳光健康养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5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世纪阳光健康养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